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體格檢查紀錄蒐集切結書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與「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之規定，本校新進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專任約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等，應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檢附紀錄。

請依工作場所勾選以下一項：

1. 本人於本校工作場所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場所，

2. 本人確實進入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場所工作，

並同意提供一個月內經勞工體格檢查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體格檢查紀錄予輔仁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用。

敬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同意人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職員編號：_____

任職單位：_____職稱：_____連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_____分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勞工體格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可至 <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

註2: 本校體格檢查項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體格檢查表下載 (<http://www.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註3: 目前輔大診所未列入勞工體格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其他合格醫院進行檢查。

註4: 本校不收取非勞動部公告勞工體格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施作之體格檢查紀錄。

註5: 本切結書僅供輔仁大學體格檢查紀錄蒐集調查使用，不做他用。